

卫生部转发《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3/2021_2022__E5_8D_AB_E7_94_9F_E9_83_A8_E8_c80_323577.htm 卫生部转发《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》的通知(卫监督发[2006]95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，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：现将最高人民法院、全国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公安部、监察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及时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转发给你们。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应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，充分认识《意见》是加大卫生行政执法力度和提高办案效率的有力举措，切实做好卫生行政执法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工作。

- 一、查办卫生行政执法案件中，符合刑事追诉标准、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及时向同级司法机关移送，并做好相关证据的保存和材料移送。
- 二、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，发现贪污贿赂、渎职等违纪、犯罪线索的，应当根据案件性质，及时向监察机关或人民检察院移送。
- 三、对于案情复杂、疑难，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，或其他需要司法机关参与配合的案件，可以及时向司法机关咨询或商请介入。
- 四、涉及其他行政执法部门的案件，应尽快与相关部门协调，做好衔接工作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